

八、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

1.關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訂定機關：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本院所屬各部會為分別擔任所主管事務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而本院乃憲法所定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各部會係立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因而除劃歸本院主管之法律，其規範事項因涉及其他院之權責，所授權之法規命令（包括施行細則）須明定由本院會同關係院訂定之情形外，與各部會所主管政策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自應由各部會訂定發布，必要時可會同為之。至於該法規命令須否於發布前先報本院核定，則依本院與各部會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故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時，不宜再規定由本院訂定或報請本院核定。

2.關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方式：

法律中定有強制或禁止義務性規定之條文，有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原則上應分別於各該條文為法規命令之授權規定，不宜將不同之授權規定合併於一條，且應將違反依各該條文所定法規命令之處罰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定明。惟如義務性規定之規範對象相同，且規範內容性質相近者，應儘量合併定於同一條文，從而其法規命令之授權規定當可合併於該條文中明定，以資精簡。

3.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

- (1) 各部會所報作用法草案，均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亦即，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有關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方得例外予以規定，惟不稱「委員會」（而稱「會」），亦不得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置」、「設立」或「設」等語。
- (2) 任務編組之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仍稱「委員」，惟主其事者不得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可改稱「召集人」、「副召集人」。
- (3) 專技人員法制中之「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因並非設於行政機關內部，非基準法規範圍，無須要求更名，惟法律中不宜規定「由主管機關設置」，以免誤會。
- (4) 有關學校內部組織使用委員會名稱問題，因學校原則上不在基準法規範圍，且其使用名稱係中央及地方各級學校皆同，並無須參照基準法規定；法律所定之懲戒委員會，亦同。
- (5) 未來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規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來加以涵蓋。